

# 年報

# 2014-2015

**CULTURECOM**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28

公司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3

財務概要

###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主席)

###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 (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 公司秘書

梁基偉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延龍先生  
 周麗華女士  
 鄧焯泉先生  
 麥穎毓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賴強先生  
 范駿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  
 周麗華女士  
 賴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麗華女士  
 范駿華先生  
 賴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共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 主要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1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 股份代號

343

### 認股權證代號

1453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4,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16,000港元），其中10,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7,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24,000港元）來自在線及社交業務、3,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84,000港元）來自零售與批發業務、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8,000港元）來自飲食業務。計入稅項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15,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47,22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9.9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12.6港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在中國取得令人鼓舞的發展，中國工商銀行成為了我們的結算銀行及戰略夥伴。隨著中國移動用戶基礎大、移動電子商務應用高度普及，我們預期需求將擴展至中國以外地方。我們不斷改進設計及功能，但價格非常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相信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將成為商戶的理想工具，能幫助全球的商戶建立他們的專屬商城APPS，實現他們的電子商務計劃，讓他們實現線上線下Online-to-Offline (O2O)互動業務模式。

在我們的授權業務方面，我們的自有版權已越來越受歡迎，並應用到電影、手機遊戲及商品等不同範疇。我們亦與中國移動攜手合作，建立一個可引入海外版權的平台，使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取得海外版權，從而拉近優質知識產權在供應與需求上的差異。

至於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我們於粵西的3D影城繼續取得理想進展。於該現有綜合設施內，我們的子孫後代和廣大家庭享受到優質的娛樂及商品。我們因向當地社區提供優良服務，獲當地政府高度嘉許。於本年度內，項目錄得收入超過4,441,000港元。同樣令我們受到鼓舞的是，我們在實踐社會責任的同時，已獲得其他地方政府肯定，並邀請我們去不同地方複製我們的成功業務模式，相信我們的股東亦將對此發展感到自豪。

憑藉我們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充滿前景的授權業務以及不斷擴張的3D影城業務，我們已針對快速增長的中國內地市場及全球市場發展起一個提供移動零售軟件、娛樂內容、優質產品及服務的線下實體業務及電子商務的O2O平台。

## 展望

儘管於本年度內面臨不少困難，然而，合作夥伴、商業夥伴及我們尊敬的股東非常欣賞我們先進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對此我們感到非常欣慰。展望將來，我們現有的線上線下電子商務以及娛樂及文化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新的領域，為集團帶來無盡機遇。

雖然我們對上述各項業務計劃的前景滿有信心，但我們充分意識到來自全球的挑戰。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持續以緩慢但不一致的步伐擴張，從環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過來的長遠進程依然散佈著危機後未完成的調整。環球復甦似乎受到新挑戰的阻延，包括美國預期啟動利率正常化、尚待解決的歐洲債務問題，以及中國經濟在長期增長中的短期放緩。然而，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生活、文化及娛樂平台。相信這已使我們的商業模式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能抵禦風險。

##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20.3%至24,891,000港元，其中約10,618,000港元、7,217,000港元、3,562,000港元及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80,000港元、4,32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2,828,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21.4%至115,684,000港元或減少21.4%至每股9.9港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47,229,000港元或每股12.6港仙）。此主要由於開發線上及社交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7,658,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72,252,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年度，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2,16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為155,340,000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38,818,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3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18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6,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92,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74位僱員，其中76位在香港、40位在澳門及58位在中國。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42,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239,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7。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48.1%，其中最大客戶佔22.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14.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9.6%。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142頁。

##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1,731,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3頁及第144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萬曉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朱邦復先生、陳文龍先生、鄧焯泉先生、賴強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均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77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彼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最常見中文輸入法倉頡輸入法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1年，被譽為「中文電腦之父」。彼亦為朱邦復文化基金會之創立人。

###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周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L&W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周女士目前負責企業行政及管理事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曾擔任一間美國公司East Universal Investments Inc.之總裁達11年，有超過21年之豐富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發展經驗。除了企業管理之外，周女士同時熱衷於公益慈善活動，現時為蔡廷鍇慈善協會及澳門精創音樂文化協會的主席。

黎德光博士，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博士為美國惠普(HP)之全球副總裁及惠普全球軟件服務中心(GDCC)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Bytewatch Inc.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著名的發展迅猛的矽谷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黎博士獲任命為上海惠普董事會之董事、惠普軟件工程學院院長及HP GDCC之副總裁及總經理，HP GDCC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的「財富500強」企業。彼持有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之碩士學位，同時在美國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關健聰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關先生曾出任天天日報之副社長一職，獲得傳媒行業之寶貴經驗。關先生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鍾定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3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積累豐富行政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鄧焯泉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陳文龍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為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被委任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網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專注於古董及藝術品投資，以及媒體投資之兩個私募股權基金之董事兼創辦人。彼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理事及香港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創會會員。彼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以及人文素質教育課程的學術顧問、香港動漫畫聯會(HKCAF)理事及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HKITA)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國研究)。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2年之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范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九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現時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舊金山註冊會計師公會(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上市公司核數方面擁有逾33年專業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賴強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級經濟師。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之實踐經驗。

吳英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文學高級文憑。

### 高層管理人員

梁基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梁先生持有英國布拉福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公司秘書實務、會計及財務之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高層管理人員(續)

張偉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先生在投資管理、兼併與收購及亞太地區之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2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擁有動態跨文化環境廣接觸面的國際金融機構及領先企業。除了其專業經驗，張先生亦擔任慈善社團之顧問角色。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之特許資格持有人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劉麥穎璇女士，4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麥女士同時為本集團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女士曾擔任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當地及環球業務之行政管理及發展工作，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麥女士擁有逾10年旅行社管理經驗，同時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註冊會員。

沈紅蓮女士，60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朱邦復工作室首席執行官。沈女士同時為本集團屬下之文化傳信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朱邦復先生指導下負責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及中文理解系統等主要開發工作。沈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大學並取得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

胡天寶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朱邦復工作室總工程師，同時為本集團屬下之文化傳信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朱邦復先生指導下負責本集團圖文系統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金屬物理科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高層管理人員(續)

李玉萍女士，47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志榮先生「杜比」，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之漫畫部總經理。余先生於香港漫畫業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是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本集團收購。余先生過往曾擔任《龍虎門》、《絕代雙驕》、《四大名捕》、《百分百感覺》及《九龍城寨》之監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一切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122,633,630股及37,000,000股，合共159,633,63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60%。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o) 董事										
周麗華女士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0	-	-	-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4,388,000 (附註2)	-	-	-	4,388,0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77,600	-	-	-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9,700	-	-	-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77,600	-	-	-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755,200	-	-	(1,755,200)	-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9,700	-	-	-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炳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	-	-	-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26,100	-	-	(1,426,100)	-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713,050	-	-	-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06,700	-	-	-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645,500	-	-	-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黎德光博士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附註4)	-	-	-	-	5,000,000	5,000,000	1.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b) 僱員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388,000	-	-	(4,388,000)	-	-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329,100	-	-	-	-	329,1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476,350	-	-	-	-	10,476,3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2,286,400	-	-	-	-	12,286,4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v)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3)	5,000,000	-	-	-	-	5,000,000	1.39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1,994,850	-	-	(21,994,850)	-	-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291,000	-	-	-	-	3,291,000	1.9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2,275,430	-	-	-	-	12,275,43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7,699,250	-	-	-	-	27,699,2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5,744,900	-	-	-	-	45,744,9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vi)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附註3)	5,000,000	-	-	-	-	5,000,000	1.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vii)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附註4)	-	-	-	-	22,000,000	22,000,000	1.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註：

- 除附註3及4所述者外，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之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獲授予4,38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有關購股權須經已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經已歸屬。
- 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有關購股權須經已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經已歸屬。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962,800	27.55%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71,502,312 (附註1)	
	(iii)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18,895,000 (附註2)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附註3)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	不適用

## 權益披露 (續)

### (a) 董事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271,502,3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於271,502,3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乃周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18,89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8,89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萬曉麟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450,000 (附註1)	0.26%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附註2)	0.03%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04%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4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 (續)

## (a) 董事之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42%
	(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388,000 (附註1)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30%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黎德光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 (附註3)	1.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43%

##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予4,38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周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除附註3所述者外，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之日開始，十年有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3.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之日開始，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1,502,312	-	23.13%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1)	323,360,112	4,936,500	27.97%

## 權益披露 (續)

## (b) 主要股東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 公司之權益及配偶 權益 (附註2)	323,360,112	4,936,500	27.97%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本公司18,895,000股股份及4,388,000份購股權。李先生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擁有65%之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271,502,3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23,36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548,500份購股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且於L&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23,36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即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最低數目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行政總裁、一名董事總經理、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朱邦復先生(主席)	24/24
<b>執行董事</b>	
周麗華女士(副主席)	24/24
黎德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3/24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24/24
鍾定縉先生	24/24
鄧宇輝先生	24/24
鄧焯泉先生	24/24
陳文龍先生	24/24
萬曉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24/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4/24
陳立祖先生	24/24
賴 強先生	24/24
吳 英女士	24/24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現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賴強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賴 強先生	2/2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立祖先生	2/2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朱邦復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按照董事會訂立之目標，行政總裁黎德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行政總裁亦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持。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范駿華先生。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 提名委員會(續)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周麗華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及賴強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擬訂立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提供意見，並就訂立該等交易之適當性、可行性及審慎性向董事會提供共同意見。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現時，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延龍先生(「陳先生」)。陳先生從事國際金融投資逾二十二年，與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建立了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為2,05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明白其肩負保障股東利益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董事會可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表決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倘遞呈之要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若其中持有超過他們總表決權一半之股份可以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的三個月內舉行。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以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可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所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除此之外，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需符合公司法第79及80條方為有效。該要求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若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張貼。

股東獲提供本公司之聯繫方式(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箱地址及本公司之網站地址)，以令彼等能夠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致函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函件可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1樓1102室。此外，股東倘對彼等之持股量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聯繫，有助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Deloitte.

## 德勤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42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負責進行其所確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 年報 2014-201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b>24,891</b>	31,216
銷售成本		<b>(22,251)</b>	(23,572)
毛利		<b>2,640</b>	7,6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6,034</b>	(12,752)
行政費用		<b>(96,943)</b>	(85,323)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b>(3,240)</b>	(23,37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18	<b>(3,260)</b>	(26,801)
商譽減值虧損		<b>(2,796)</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b>(7,572)</b>	(2,6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b>(2,005)</b>	(5,4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	-	(1)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10	<b>(9,977)</b>	(29,899)
除稅前虧損	11	<b>(117,119)</b>	(178,6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b>(3,130)</b>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120,249)</b>	(178,59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	21,276
年度虧損		<b>(120,249)</b>	(157,320)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收益		<b>(4,136)</b>	4,7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4,136)</b>	4,73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124,385)</b>	(152,58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5,684)	(172,6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463
	<u>(115,684)</u>	<u>(147,22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65)	(5,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187)
	<u>(4,565)</u>	<u>(10,091)</u>
	<u>(120,249)</u>	<u>(157,32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19)	(142,840)
非控股權益	(4,566)	(9,748)
	<u>(124,385)</u>	<u>(152,588)</u>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9)	(12.6)
攤薄(港仙)	(9.9)	(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9)	(14.8)
攤薄(港仙)	(9.9)	(1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 年報 2014-201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785	15,85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8,606	10,611
無形資產	21	1,385	2,905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8	-	4,4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	2,318
商譽	19及32	-	2,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	-
		<b>24,778</b>	<b>38,9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67,457	51,365
應收貿易賬款	23	2,886	2,93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1,076	66,8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7	4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8	1,190	-
可退回稅款		142	61
持作買賣投資	25	7,305	19,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38,818	182,802
		<b>238,931</b>	<b>323,2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287	3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24,822	33,601
應繳稅項		-	130
		<b>25,109</b>	<b>34,0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3,822</b>	<b>289,18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600</b>	<b>328,11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	942	-
<b>資產淨值</b>		<b>237,658</b>	<b>328,11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b>11,738</b>	11,716
儲備		<b>243,672</b>	329,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55,410</b>	341,305
非控股權益		<b>(17,752)</b>	(13,186)
總權益		<b>237,658</b>	328,119

第36頁至第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邦復  
董事

關健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 年報 2014-2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928	1,755,580	171,671	22,829	446	32,111	63,619	(1,567,058)	490,126	37,526	527,652
年度虧損	-	-	-	-	-	-	-	(147,229)	(147,229)	(10,091)	(157,3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4,389	-	-	4,389	343	4,732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	4,389	-	(147,229)	(142,840)	(9,748)	(152,588)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4,505	-	4,505	-	4,50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	788	36,473	-	(15,186)	-	-	-	-	22,075	-	22,075
認股權證失效	-	-	-	(151)	-	-	-	15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00	4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c)	-	-	-	-	-	(32,561)	-	-	(32,561)	(41,364)	(73,9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6	1,792,053	171,671	7,492	446	3,939	68,124	(1,714,136)	341,305	(13,186)	328,119
年度虧損	-	-	-	-	-	-	-	(115,684)	(115,684)	(4,565)	(120,2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	-	(4,135)	-	-	(4,135)	(1)	(4,136)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	(4,135)	-	(115,684)	(119,819)	(4,566)	(124,385)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8,483	-	8,483	-	8,483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	22	1,925	-	(327)	-	-	-	-	1,620	-	1,62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	-	-	-	25,200	-	-	-	-	25,200	-	25,200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開支(附註29)	-	-	-	(1,379)	-	-	-	-	(1,379)	-	(1,3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8	1,793,978	171,671	30,986	446	(196)	76,607	(1,829,820)	255,410	(17,752)	237,65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發行認股權證費用。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29)。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39,250,000港元被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餘下60%股權。於完成出售時，美興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 年報 2014-201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b>(120,249)</b>	(157,32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130</b>	(1,120)
利息收入		<b>(277)</b>	(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005</b>	5,41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8,483</b>	4,5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520</b>	2,874
存貨撥備		<b>6,547</b>	11,833
呆賬撥備		<b>63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852</b>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50
商譽減值虧損		<b>2,796</b>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b>3,260</b>	26,8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b>36</b>	14,1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b>(5,818)</b>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7,572</b>	2,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31,7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87,510)</b>	(110,721)
存貨減少(增加)		<b>3,406</b>	(25,99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588)</b>	3,31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1,550)</b>	(25,55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b>(74)</b>	(2,77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9,508</b>	1,82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b>4,390</b>	7,76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72,418)</b>	(152,1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268	5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	(7,6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1,576)
聯營公司還款		-	37
於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3,001)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6,325)
已付開發成本		-	(4,394)
就收購交易從託管賬戶發放(已付)按金		21,112	(26,112)
於出售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13	-	47,9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13	-	10,168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9,647</b>	<b>9,674</b>
<b>融資業務</b>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5,200	-
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620	22,07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7)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1,379)	-
償還其他應付款		(12,471)	-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2,970</b>	<b>22,06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9,801)</b>	<b>(120,400)</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02	300,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83)	2,74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18	182,802
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138,818	182,802

## 1. 一般資料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1樓1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其先前包括在「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修訂並非不允許按發票金額不折現計量並無載述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果折現的影響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移除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經重估時，核算累計折舊／攤銷似乎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總賬面金額的調整方式應與資產賬面金額重估互相一致，以及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金額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為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該把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款項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無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包含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組合例外情況範圍包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核算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包含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有關被轉移轉移資產所要求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並澄清就所有中期期間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引入的)抵銷披露並無明文規定。然而，為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簡明中期財務報內可能須包括有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的折現率的優質公司債券，其發行貨幣應與將支付福利的貨幣相同。有關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內所列報最早的比較期間的期初起應用。所引致的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的期初在保留收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要求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在中期財務報表外列報的資料的規定。修訂要求，有關資料以在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提述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的方式納入，而提供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予使用者的條款及時間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其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a) 載入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 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載入對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是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目標，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核算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了信用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力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進行追溯評估。另外亦提升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就有關影響給予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其制定單一的、綜合的模型供實體用來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得到的代價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5步：在（或隨著）實體滿足各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隨著）滿足各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行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給予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推定，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推定僅可在下列兩種有限情形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來表述；或
- b) 當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內在經濟效益的消耗的最恰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先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相關或用以代替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其他準則所指之基準計量(如適用)。

####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本公司根據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計算。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如有進一步虧損，則只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從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確認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佔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比如資產出售或注入)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所有權時(此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版收入於交付書本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飲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線上及社交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特許使用費收入按相關協議的性質，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按時間比例為基礎確定的特許使用費在協議有效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生產量、銷售和其他計量金額確定特許使用費的安排，參照相關協議安排進行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條件是經濟溢利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價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費用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外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排除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載列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有關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此等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而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發展在線業務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支出

計劃階段的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發展在線業務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一個網站發展項目之應用及基礎設施開發階段、圖形設計階段及內容開發階段在性質上與無形資產開發階段類似。此等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產生開支乃為了購買或開發硬件(其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直接歸因於以本公司董事所擬定的方式準備網上平台之網站，並滿足所有上面列出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內容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支出，以內容開發旨在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及服務為限，於產生時(例如當收到廣告服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價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損益。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將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該等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列入淨盈虧內。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在初始確認時乃可識別金融工具資產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行項目列賬。公平價值以附註25所述之方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未上市股份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及與股本權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權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獲取股息之權利確定之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申報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減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項金融資產之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就出版及零售與批發業務而言，介乎0至90日，而就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而言，則介乎180至3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以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情況而定)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在歸屬期間內造成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所授出購股權價值之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刪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授與供應商之購股權

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其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對方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所接獲有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予以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被分配至就此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至少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年年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完結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來源估計不確定因素。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則本公司董事將增加折舊支出，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時，要求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倘由於本集團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例如市場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及單位生產成本）之不利變動，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更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4,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67,457,000港元，已扣除撥備16,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365,000港元，已扣除撥備18,09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本集團對於少於可變現淨值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主要基於最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因現時市況及技術隨後變化而會有所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2,8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7,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35,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9,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2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190,000港元及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50,000港元及48,000港元)，已扣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30,0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為股東帶來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半年基準審閱資本架構。除此審閱外，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1,766</b>	196,320
持作買賣投資	<b>7,305</b>	19,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b>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b>4,196</b>	17,8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個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開支，產生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彼等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澳門幣(「澳門幣」)、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及澳門幣／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因以澳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而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及貨幣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 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849	1,057	-	-
人民幣	33,065	41,264	1,680	13,939
日圓	2,957	3,777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澳元、人民幣及日圓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本集團並無有關以美元及澳門幣計值貨幣項目的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其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四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指本公司董事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的5% (二零一四年：5%) 變動。下列負數表示港元兌其他有關外幣升值所導致的年內虧損增加。倘港元兌其他有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5%)，將會對年內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負數結餘將為正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澳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日圓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b>(35)</b>	(44)	<b>(1,310)</b>	(1,141)	<b>(123)</b>	(158)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以及與向聯營公司提供定息貸款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6)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目前有關一般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本權益價格風險，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董事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四年:1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3,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合適信貸控制，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董事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對方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9%應收自出版分部具有30日至90日信貸期之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52%應收自出版分部之一名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2%乃應收零售及批發及出版分部具有30日至90日信貸期(二零一四年：60%應收自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分部)之本集團三名最大客戶。此等客戶擁有良好信貸及還款記錄，且於信貸期內清償款項。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準，確保及時作出跟進及／或補救措施以減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185,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8,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80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性風險甚微。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及來自其股東之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661</b>	<b>3,535</b>	<b>4,196</b>	<b>4,196</b>
<b>二零一四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1	17,161	17,822	17,8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資料。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層級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 價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1) 列為股本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7,305,000港元	資產- 19,267,000港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

除列為被指定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7.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出版	10,618	11,080
零售與批發	3,562	12,984
線上及社交業務	7,217	4,324
飲食	3,494	2,828
	<b>24,891</b>	<b>31,216</b>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及ii）	(36)	(14,1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818	-
利息收入	277	670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45	115
匯兌虧損淨額	(432)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雜項收入	362	1,287
	<b>6,034</b>	<b>(12,752)</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9,19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此等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能性極低，原因為該款項已長期未償還逾一年，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議收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9.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經營數碼電影院。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b)。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經已完全出售。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3內更詳細描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618	7,217	3,562	3,494	24,891
分部業績	(1,581)	(57,749)	(8,794)	(1,331)	(69,455)
未分配開支					(47,872)
未分配收入					20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7,119)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1,080	4,324	12,984	2,828	31,216
分部業績	(3,776)	(82,510)	(24,205)	(3,133)	(113,624)
未分配開支					(64,998)
未分配收入					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8,60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	744	890	57	19	1,731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	1,938	88	66	544	2,852
存貨撥備	-	3,915	2,632	-	-	6,5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	256	-	-	1,5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 減值虧損	-	3,260	-	-	-	3,260
商譽減值虧損	2,796	-	-	-	-	2,79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	8,321	-	-	1,656	9,977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214	2,194	649	-	183	3,240
諮詢及專業費用	1,975	10,909	1,909	-	3,595	18,388

## 9.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	10,983	225	376	337	12,034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2,288	305	773	604	4,162
存貨撥備	-	-	11,833	-	-	11,8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874	-	-	-	2,87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26,801	-	-	-	26,801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189	27,337	1,203	-	1,170	29,899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514	14,469	3,331	-	5,063	23,377
諮詢及專業費用	1,105	7,735	736	107	2,219	11,9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b>14,469</b>	15,469	<b>17,058</b>	24,815
中國	<b>4,441</b>	3,754	<b>6,072</b>	6,374
澳門	<b>3,721</b>	2,828	<b>1,516</b>	818
日本	<b>2,260</b>	9,165	<b>130</b>	159
	<b>24,891</b>	31,216	<b>24,776</b>	32,1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b>2,679</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乙 <sup>1</sup>	<b>5,618</b>	6,139

<sup>1</sup> 收入來自出版分部。

<sup>2</sup> 相關收入並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 9.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4,386	3,619
手機	1,048	3,780
保溫材料	2,260	9,165
版權收入	6,210	7,242
經營電影院	4,441	3,754
飲食服務	3,494	2,827
其他	3,052	829
	<b>24,891</b>	<b>31,216</b>

## 10.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應用程式現處於最後開發階段。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移動裝置可下載之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開發有關之開支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394,000港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平台改進、廣告及宣傳)合共約9,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99,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6)	7,919	5,022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	69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90	31,518
	42,425	37,239
核數師酬金	2,487	2,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 自置資產	2,122	4,154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8
	2,122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730	-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18,388	11,9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704	11,73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547	11,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8)	-	5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5,818)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8)	432	574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130)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260)	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130)</u>	<u>10</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117,119</b>	178,6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19,325</b>	29,4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45</b>	7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480)</b>	(20,575)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4,869)</b>	(8,533)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b>274</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75</b>	(1,289)
其他	-	227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b>(3,130)</b>	10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附註a)	(10,468)
出售收益(附註a)	31,744
	<u>21,276</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如該協議所述)(約相等於100,137,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3,027,000港元被用於支付有關此項交易之專業費用)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或「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濤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事項」)，而相關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美興之40%股權及相關之40%股東權利被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收到40%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等於39,250,000港元)(如該協議所述)，其中32,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406,000港元被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興40%股權之出售被作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美興之控制權之交易處理，因此，向買方出售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美興餘下60%股權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該協議所述之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8,000,000元(約等於60,887,000港元，其中47,994,000港元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額及2,621,000港元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乃以現金收取。於完成時，美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自完成日期起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美興之4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而出售美興6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獨立處理。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就無形資產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測試而言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其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出現減值。

於出售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乃參考該協議所載之出售代價釐定)。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249,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已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資產用於減值虧損分配之賬面值計算)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85
銷售成本	(792)
其他收益	1
行政費用	(3,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249)
無形資產減值	(5,5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9
	<hr/>
除稅前虧損	(11,578)
所得稅抵免	1,11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0,468)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281)
— 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4,187)
	<hr/>
	(10,46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30
核數師酬金	29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1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2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84
現金流出淨額	<u>(1,744)</u>

美興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其不包括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的 80,000,000港元及扣除由本集團所承擔之交易費用)	<u>10,26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5
無形資產	63,834
應收貿易賬款	21,233
其他應收款	5,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
應付貿易賬款	(2,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4)
應付稅項	(1,891)
遞延稅項負債	(16,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u>100,441</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扣除由本集團承擔之交易費用2,621,000港元)	10,26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0,441)
非控股權益	41,364
於出售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47,994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32,561
	<u>31,74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0,266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8)
	<u>10,168</u>

**14.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b>(115,684)</b>	(147,229)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b>1,172,252</b>	1,164,543

**15. 每股虧損 (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115,684)</b>	(147,2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46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15,684)</b>	(172,692)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5,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	-	514	-	514
執行董事				
周麗華	120	276	18	414
關健聰	120	725	17	862
鍾定縉	120	684	18	822
鄧宇輝	120	341	-	461
鄧焯泉	120	196	6	322
陳文龍	120	660	17	797
萬曉麟(附註ii)	120	765	14	899
黎德光(附註i)	120	2,100	18	2,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附註iii)	110	-	-	110
陳立祖	240	-	-	240
賴強	120	-	-	120
吳英	120	-	-	120
總額	<u>1,550</u>	<u>6,261</u>	<u>108</u>	<u>7,919</u>

16.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	-	184	-	184
執行董事				
周麗華	120	276	15	411
關健聰	120	725	15	860
鍾定縉	120	682	15	817
鄧宇輝	120	142	-	262
鄧焯泉	120	196	6	322
陳文龍	120	660	15	795
萬曉麟	120	636	15	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120	-	-	120
陳立祖	240	-	-	240
賴強	120	-	-	120
吳英	120	-	-	120
	1,440	3,501	81	5,022
行政總裁				
余華國(附註iv)	-	350	9	359
總額	1,440	3,851	90	5,3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i) 黎德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其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萬曉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余華國先生(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6.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6(a)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b>3,463</b>	2,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5</b>	30
	<b>3,498</b>	3,015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b>1</b>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b>2</b>	2
	<b>3</b>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74	369	42,949	52,692
添置	2,697	42	4,901	7,6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	29	29
出售	-	-	(214)	(214)
撇銷	(2,417)	-	(8,426)	(10,843)
匯率調整	(35)	(17)	(80)	(1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9	394	39,159	49,172
添置	-	7	1,724	1,731
匯率調整	(193)	(12)	(45)	(2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6	389	40,838	50,65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39	191	31,550	40,180
本年度撥備	836	55	3,271	4,162
出售時撇銷	-	-	(161)	(161)
撇銷	(2,417)	-	(8,426)	(10,843)
匯率調整	(4)	(8)	(8)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4	238	26,226	33,318
本年度撥備	584	36	2,232	2,852
匯率調整	(199)	(6)	(97)	(3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9	268	28,361	35,86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7	121	12,477	14,7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5	156	12,933	15,854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b>75,493</b>	75,493
非上市	<b>3,163</b>	3,163
應佔收購後虧損	<b>(40,316)</b>	(38,311)
	<b>38,340</b>	40,345
減：累計減值虧損	<b>(29,734)</b>	(29,734)
	<b>8,606</b>	10,611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生物資源	<b>72,923</b>	76,070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預期產生自將從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以作減值之用。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全數減值外，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1% (二零一四年：41%)	開發中文電腦操作系統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資源」)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1.14% (二零一四年：21.15%)	開發、包裝及零售中文編碼軟件
Ucan Mobil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27.51% (二零一四年：27.51%)	開發網上娛樂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Find My S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27.51% (二零一四年：27.51%)	開發音樂平台

附註：生物資源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表載列本集團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生物資源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物資源		
非流動資產(附註i)	<b>7,261</b>	7,581
流動資產(附註i)	<b>32,740</b>	33,887
流動負債(附註i)	<b>(3,440)</b>	(2,569)
收入(附註ii)	<b>8,196</b>	7,270
本年度虧損(附註ii)	<b>(9,480)</b>	(25,599)

附註：

-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季度報告。
- 財務資料乃得自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物資源資產淨值	<b>36,561</b>	38,899
本集團於生物資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b>21.14%</b>	21.15%
	<b>7,729</b>	8,227
其他調整	<b>(2,119)</b>	(613)
本集團於生物資源權益之賬面值	<b>5,610</b>	7,614
本集團應佔生物資源本年度虧損	<b>(2,004)</b>	(5,414)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b>2,996</b>	2,997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b>(1)</b>	(3)

##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36</b>	237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8,202</b>	46,366

###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	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你得既星城市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	開發手機 遊戲應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1)

**(c)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賬面值為1,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50,000港元)，包括本金為24,82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及本金為6,428,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3.5厘固定利率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經考慮此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並得出其無法償還貸款之結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3,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8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30,0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801,000港元)。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c)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5,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7,000港元)。

**1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79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	2,796
商譽減值	(2,79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2,796

有關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一漫年」)的商譽在本公司收購該業務時出現。董事認為，商譽為一漫年的唯一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漫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因此，董事決定撇銷直接有關一漫年的商譽為數2,796,000港元。減值虧損已經包括在損益中。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投資1,800港元(相當於18%股份權益)於Ucanbit Limited。Ucanbi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經營網上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其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公平價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太大，以致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1.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a)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5	-	1,385
添置	-	4,394	4,394
於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4,394	5,779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攤銷	-	2,874	2,8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74	2,874
攤銷	-	1,520	1,5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94	4,39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1,3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1,520	2,905

##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本公司董事視為終身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於兩個年度，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 (b) 手機遊戲應用(其能顯示將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能力)之開發成本，是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予以攤銷。

##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類	58,937	32,137
其他	8,520	19,228
	<b>67,457</b>	<b>51,365</b>

於本年度，存貨6,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33,000港元)出現減值，原因為若干存貨之成本高於彼等之可變現淨值。

##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04	3,317
減：呆賬撥備	(1,018)	(385)
	<b>2,886</b>	<b>2,932</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b>1,972</b>	1,386
61-90天	<b>123</b>	58
91-180天	<b>638</b>	153
超過180天	<b>153</b>	1,335
	<b>2,886</b>	2,932

於報告日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到期但無須減值		
0-60天	<b>1,605</b>	374
61-90天	<b>95</b>	71
91-180天	<b>333</b>	53
超過180天	<b>153</b>	1,308
	<b>2,186</b>	1,806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泛而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期超過180天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不同客戶有關，金額分別約為153,000港元及1,308,000港元。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根據與本集團簽訂之還款協議結算過期結餘，而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內予以結算。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額外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仍然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餘款的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5	385
呆賬撥備	6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8	385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者則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彙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已拖欠而結算記錄欠佳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總餘額1,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7,160	4,5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16	62,267
購買酒類之預付款項	-	26,047
於託管賬戶內存放之收購按金	-	21,112
其他	13,916	15,108
	<b>21,076</b>	<b>66,802</b>

## 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820	623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9,1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b>9,820</b>	<b>9,820</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包括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總結餘9,820,000港元，該款項已拖欠，而結算記錄欠佳。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5,525	16,149
海外	1,780	3,118
	<b>7,305</b>	<b>19,267</b>

上市股本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市場利率介乎0.1%至1% (二零一四年：介乎0.1%至1.0%) 計息。

## 2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274	337
61-90天	-	-
超過90天	13	24
	<b>287</b>	<b>361</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之應付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171,614</b>	1,092,774	<b>11,716</b>	10,928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附註29)	<b>2,160</b>	78,840	<b>22</b>	788
於年終	<b>1,173,774</b>	1,171,614	<b>11,738</b>	11,716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按每股0.75港元(二零一四年：0.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1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四年：78,840,000股股份)。藉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9. 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20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並列為股本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26,552,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之費用1,018,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78,84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及1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屆滿。

###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6名身為獨立第三方及／或企業投資者之認購權證認購人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10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1.20港元認購最多76,7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已列為股本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

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14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為76,790,000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認股權證 (續)

###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2,16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為155,340,000份。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仍將生效，而於屆滿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

###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 (ix)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均已歸屬。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年內轉 自(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二年計劃	24.3.2005	3,181,300	-	-	(3,181,300)	-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2,303,700	-	-	-	2,303,7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5,704,400	-	-	-	5,704,40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2,523,100	-	-	-	2,523,100	1.42	6.11.2007 - 5.11.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1.12.2014	-	-	5,000,000	-	5,000,000	1.15	1.12.2014 - 30.11.2016
			<u>13,712,500</u>	<u>-</u>	<u>5,000,000</u>	<u>(3,181,300)</u>	<u>15,531,200</u>		
僱員	二零零二年計劃	24.3.2005	4,388,000	-	-	(4,388,000)	-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329,100	-	-	-	329,1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476,350	-	-	-	10,476,3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286,400	-	-	-	12,286,400	1.42	6.11.2007 - 5.11.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25.10.2013	5,000,000	-	-	-	5,000,000	1.398	25.10.2014 - 24.10.2016
			<u>32,479,850</u>	<u>-</u>	<u>-</u>	<u>(4,388,000)</u>	<u>28,091,850</u>		
其他	二零零二年計劃	24.3.2005	21,994,850	-	-	(21,994,850)	-	2.69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291,000	-	-	-	3,291,000	1.93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2,275,430	-	-	-	12,275,43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27,699,250	-	-	-	27,699,250	2.16	29.6.2007 - 28.6.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5.11.2013	5,000,000	-	-	-	5,000,000	1.42	5.11.2013 - 4.11.2016
		1.12.2014	-	-	22,000,000	-	22,000,000	1.15	1.12.2014 - 30.11.2016
	<u>116,005,430</u>	<u>-</u>	<u>22,000,000</u>	<u>(21,994,850)</u>	<u>116,010,580</u>				
總計			<u>162,197,780</u>	<u>-</u>	<u>27,000,000</u>	<u>(29,564,150)</u>	<u>159,633,630</u>		

附註：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且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費用。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12年(二零一四年:2.8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41港元(二零一四年:1.815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年內轉 自(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結餘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438,800	-	-	(438,800)	-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3,181,300	-	-	-	3,181,300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2,303,700	-	-	-	2,303,700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316,400	4,388,000	-	-	5,704,400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2,523,100	-	-	-	2,523,100	6.11.2007 - 5.11.2017
			<u>9,763,300</u>	<u>4,388,000</u>	<u>-</u>	<u>(438,800)</u>	<u>13,712,500</u>	
僱員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3,554,280	-	-	(3,554,280)	-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4,388,000	-	-	-	4,388,000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329,100	-	-	-	329,100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476,350	-	-	-	10,476,350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286,400	-	-	-	12,286,400	6.11.2007 - 5.11.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25.10.2013	-	-	5,000,000	-	5,000,000	25.10.2013 - 24.10.2016
				<u>31,034,130</u>	<u>-</u>	<u>5,000,000</u>	<u>(3,554,280)</u>	<u>32,479,850</u>
其他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2,490,190	-	-	(2,490,190)	-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1,994,850	-	-	-	21,994,850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291,000	-	-	-	3,291,000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2,275,430	-	-	-	12,275,430	7.7.2006 - 6.7.2016
		29.6.2007	32,087,250	(4,388,000)	-	-	27,699,250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5,744,900	-	-	-	45,744,900	6.11.2007 - 5.11.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5.11.2013	-	-	5,000,000	-	5,000,000	5.11.2013 - 4.11.2016
				<u>117,883,620</u>	<u>(4,388,000)</u>	<u>5,000,000</u>	<u>(2,490,190)</u>	<u>116,005,430</u>
總計			<u>158,681,050</u>	<u>-</u>	<u>10,000,000</u>	<u>(6,483,270)</u>	<u>162,197,780</u>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黎德光博士(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浣非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顧問鄭仕雲女士及陳天添女士(二零一四年：許尊健先生)(其提供與僱員類似之服務)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1,571,000港元、3,456,200港元及3,456,2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6,000港元及2,289,000港元)。

此等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3年	3年	2年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380港元	1.420港元	1.150港元
行使價(每股)	1.398港元	1.420港元	1.15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000,000	5,000,000	27,000,0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	0.424%	0.434%	0.336%
預期波幅	47.851%	47.380%	49.01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2年期收益率計算。預期股息收益率由本公司按過往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釐定。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104週之歷史波幅。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支出8,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9,633,630股(二零一四年：162,197,7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3.60%(二零一四年：13.8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以暫時差額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主要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8	(3,626)	(2,178)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	(140)	-	(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08	(3,626)	(2,318)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366)	3,626	3,2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	-	942

本集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06,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431,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1,976,000港元)，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約806,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8,45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THE ONE Comics Publishing Limited) (「一漫年」，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213,000港元。一漫年主要從事漫畫出版及授權業務。收購一漫年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之出版業務。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3,213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存貨	4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7
無形資產淨值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3)
	8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價值為190,000港元。

	千港元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代價	3,213
加：非控股權益(一漫年之49%股權)(附註)	4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817)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96
	<hr/> <hr/>
	千港元

#### 收購一漫年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1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7)
	<hr/>
	1,576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當中，228,000港元歸屬於附加業務，由一漫年所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當中，911,000港元產生自一漫年。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按比例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計量。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各自被設為僱員薪金之5%，最高為每月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港元）。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部及即時歸屬於該等僱員。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成本總額為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成本總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內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之詳情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274	8,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20
	<b>11,417</b>	<b>8,396</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b)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有關連人士有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人士之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聯營公司</i>			
網頁設計服務費支出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	160
貸款利息支出	Ucan Mobile Limited	<b>201</b>	147
開發成本	廣州漫漫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b>8,229</b>	2,909
<i>一名董事的配偶</i>			
租金支出	李柏思	<b>327</b>	3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港元)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1,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5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有向一名董事之配偶李柏思先生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港元)(其計入附註35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該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35. 經營租約安排及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b>8,256</b>	7,6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510</b>	5,5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238</b>	872
	<b>9,748</b>	6,39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至三年，於平均兩至三年內為固定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向合作開發項目注資之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b>7,500</b>	7,500
有關業務開發之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附註)	<b>3,660</b>	1,8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附註：即開發遊戲應用程式「Ucan.com」之承擔。

## 37.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買賣
文漫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多媒體服務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文娃網店聯營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酒類
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酒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買賣
你得既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你得既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91.7	91.7	發展線上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Ucan.com Group Limited (前稱為「漫畫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1.7	91.7	投資控股及發展 線上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3	53	銷售電子卡
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飲食
廣州東一動漫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10,000元	100	100	經營電影院
珠海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在線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 37.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1	51	出版
Ucan Commerc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手機及開發 手機遊戲應用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尚未行使其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並非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	8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	23	26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b>54,358</b>	112,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24,460</b>	282,6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115
銀行結餘	<b>59,731</b>	70,268
	<b>238,549</b>	486,233
<b>負債</b>	<b>891</b>	659
	<b>237,658</b>	485,5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8)	<b>11,738</b>	11,716
儲備(附註)	<b>225,920</b>	473,858
	<b>237,658</b>	485,574

##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55,580	262,143	22,701	446	63,619	(1,759,672)	344,817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4,505	-	4,505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249	103,249
認股權證失效	-	-	(151)	-	-	151	-
行使認股權證	36,473	-	(15,186)	-	-	-	21,2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2,053	262,143	7,364	446	68,124	(1,656,272)	473,858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8,483	-	8,483
本年度虧損	-	-	-	-	-	(281,840)	(281,840)
發行認股權證	-	-	25,200	-	-	-	25,200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開支	-	-	(1,379)	-	-	-	(1,379)
行使認股權證	1,925	-	(327)	-	-	-	1,5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3,978</u>	<u>262,143</u>	<u>30,858</u>	<u>446</u>	<u>76,607</u>	<u>(1,938,112)</u>	<u>225,920</u>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8,333	29,061	26,813	31,216	<b>24,891</b>
除稅前虧損	(81,013)	(88,985)	(218,048)	(178,606)	<b>(117,119)</b>
所得稅抵免(支出)	8,937	(48)	(672)	10	<b>(3,130)</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 所得稅後虧損	(72,076)	(89,033)	(218,720)	(178,596)	<b>(120,249)</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	78,406	39,103	(79,276)	21,276	-
年內溢利(虧損)	6,330	(49,930)	(297,996)	(157,320)	<b>(120,249)</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06	(49,107)	(297,629)	(147,229)	<b>(115,684)</b>
非控股權益	(2,676)	(823)	(367)	(10,091)	<b>(4,565)</b>
	6,330	(49,930)	(297,996)	(157,320)	<b>(120,249)</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24	68,043	12,512	15,854	<b>14,785</b>
長期按金	2,375	2,441	-	-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24,823	4,45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22	15,004	13,028	10,611	<b>8,606</b>
商譽	-	-	-	2,796	-
無形資產	138,385	130,257	1,385	2,905	<b>1,385</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5,000	-	-	<b>2</b>
遞延稅項資產	-	-	2,178	2,318	-
流動資產淨值	554,309	557,621	473,726	289,185	<b>213,822</b>
	<u>810,615</u>	<u>788,366</u>	<u>527,652</u>	<u>328,119</u>	<b><u>238,600</u></b>
非流動負債	(31,465)	(29,430)	-	-	<b>(942)</b>
	<u>779,150</u>	<u>758,936</u>	<u>527,652</u>	<u>328,119</u>	<b><u>237,658</u></b>
股本	10,339	10,396	10,928	11,716	<b>11,738</b>
儲備	767,988	748,540	479,198	329,589	<b>243,67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327	758,936	490,126	341,305	<b>255,410</b>
非控股權益	823	-	37,526	(13,186)	<b>(17,752)</b>
	<u>779,150</u>	<u>758,936</u>	<u>527,652</u>	<u>328,119</u>	<b><u>237,658</u></b>